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披露《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由于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现补发如下公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